

1.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並按照濰坊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連同壽光國資局(獨家發起人)下達批准通告(濰改發[1993]17號文)在中國成立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乃一家國有企業 — 山東壽光造紙總廠。

成立時，本公司名為山東壽光造紙印刷包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准更名為山東壽光造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變更為現時名稱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股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深交所掛牌上市流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日按照中國商務部下達之通知(外經貿資二函字[1997]415號文)改制為外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A股於深交所掛牌上市流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總額人民幣20億元，轉換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深交所除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短期商業融資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2201室，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潘兆昌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白田邨潤田樓1009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接收傳票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從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之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及附錄七。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647,400元，分為66,64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全部持有及繳足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所持股份類別	佔發行股本 比例 (%)
壽光國資局	46,497,400	國家股	69.76
中國法人	1,558,500	境內法人股	2.34
員工	18,591,500	內部職工股	27.90

(a) 按照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大會採納之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按現有股東所持每十股股份配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紅股，並獲批准將其資本公積金轉化為股本，按現有股東所持的

每十股股份配發半股紅股之基準進一步發行紅股。此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年份之返還稅款及利息以及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均已資本化為9,867,000股國家股。該等紅股及資本化乃經濰坊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下達之批准通告（濰改發[1996]70號文）所批准。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99,840,990股。

- (b) 按照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四日召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按現有股東所持的每十股股份配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紅股。此外，本公司向英國廣華投資（壽光）有限公司（「廣華」）發行13,627,342股外資法人股，以換取廣華於壽光永立紙業有限公司（「永立」）之權益，並實現與永立合併。該紅股發行及向廣華發行股份乃經壽光市人民政府批准（壽政發[1997]64號文）。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158,855,665股。
- (c)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達批准通告（證委發[1997]26號文），批准發行100,000,000股B股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增發15,000,000股B股。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115,000,000股B股於深交所掛牌上市流通。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273,855,665股。
- (d) 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決議案，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達之批准通告（[1998]外經貿資二函字第402號），本公司獲准按每十股（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數目）撥四股之比例將資本公積金撥作資本。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383,397,931股。
- (e)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下達批准通告（證監公司字[2000]151號文），批准在深交所發行70,000,000股A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70,000,000股A股於深交所掛牌上市流通。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453,397,931股。
- (f) 按照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決議案，及經中國商務部批准（外經貿資二函[2002]87號文），本公司實施二零零零年分派計劃，據此，按每十股（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現有股東所持股份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498,737,724股。
- (g) 按照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大會採納之決議案，及經中國商務部批准（商資二批[2003]601號文），本公司實施二零零二年分派計劃，據此，按（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現有股東所持每十股股份配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並按每十股（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

目) 內部員工股配發六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897,727,903股。

- (h)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決議案，及經中國商務部批准(商資批[2005]1364號文)，本公司實施二零零四年分派計劃，據此，按每十股(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現有股東所持股份配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並按每十股(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內部員工股配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此外，本公司向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前已行使權利將其債券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持有人發行1,010股股份，原因是該等債券持有人亦享有可換股配發紅股之權利。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1,346,593,369股。
- (i) 按照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下達之批准通告(商資批[2006]855號文)，本公司獲准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9,072,010股股份，原因是債券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其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1,365,665,379股。
- (j)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1,365,670,155股，原因是不斷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註冊資本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進一步增加，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1,706,345,941股。
- (k)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成A股或被回售，A股(包括限售A股)之總發行量累積至1,148,848,456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62,045,941元，包括557,497,485股B股、1,113,278,456股A股及391,27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7.04%、53.99%及18.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C. 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壽光晨鳴控股

壽光晨鳴控股之股權75.73%由壽光國資局持有，10.86%由山東三維油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56%由壽光市銳豐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另外2.85%由壽光市恆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山東三維油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成立，從事食油及其他相關油產品生產。

壽光市恆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從事投資造

紙及相關行業。該公司之股東為部份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之核心管理、技術員工。

壽光市銳豐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從事投資造紙及相關行業。該公司之股東為本集團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之部份職工。

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時，(i)儘管於及上市後其所持股份比例少於30%，壽光晨鳴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ii)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上市後壽光晨鳴控股仍然控制本公司。因此，於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壽光晨鳴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D.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下列(其中包括)決議案：

- (a) 本公司董事被授權處理及制定所有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一切事項；及
- (b) 已採納公司章程(僅於上市日期生效)及已授權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大會中，已通過若干決議，當中包括：

- (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所舉行之股東大會中，就處理所有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及實行所有有關決議而授權董事之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 (2) 該等於上市日期生效之公司章程修訂已經獲得批准。

E. 一般授權

境內上市股票(A股及B股)及境外上市股票(H股)之類別股東大會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分配及發行股份。

2. 有關子公司之其他資料

A.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我們擁有其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資料如下：

武漢晨鳴

各方及其股權：	本公司50.93%；湖北省漢陽造紙廠14.28%；湖北省出版紙張公司0.05%；湖北新華印刷廠0.05%；湖北知音印務有限公司0.05%；Aberdeen Industrial Limited 26.41%；及VNN Holdings Limited 8.23%
合資企業期限：	未約定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
業務範圍：	造紙機及造紙原材料生產及銷售、造紙機生產及銷售，以及進出口貿易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總投資金額：	不適用
註冊股本：	人民幣211,367,000.00

御景大酒店

各方及其股權：	本公司70%；及康弘發展有限公司30%
合資企業期限：	30年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業務範圍：	酒店項目發展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總投資金額：	27,811,400.00美元
註冊股本：	13,905,700.00美元

江西晨鳴

各方及其股權：	本公司51%；塞佩公司34%；IFC7.5%；及茂林制紙7.50%
合資企業期限：	50年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業務範圍：	高端紙及箱板紙生產及銷售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總投資金額：	487,000,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172,000,000.00美元

壽光晨鳴美術紙

各方及其股權：	本公司75%；及 Arjowiggins HKK2 Limited 25%
合資企業期限：	15年及6個月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業務範圍：	銅板紙生產及銷售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總投資金額：	49,000,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20,000,000.00美元

新力熱電

各方及其股權：	晨鳴熱電51%；及晨光控股有限公司49%
合資企業期限：	22年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
業務範圍：	電力生產及銷售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總投資金額：	29,500,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11,800,000.00美元

赤壁晨鳴

各方及其股權：	本公司20%；武漢晨鳴31%；及潤寶集團有限公司49%
合資企業期限：	45年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業務範圍：	紙漿及紙張產品生產、加工、銷售，以及進出口貿易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總投資金額：	202,419,400.00美元
註冊股本：	177,419,400.00美元

B. 子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子公司之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收購吉林晨鳴之30%權益，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注入人民幣355百萬元，使之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晨鳴熱電收購山東晨鳴板材之其餘49%權益，山東晨鳴板材成為晨鳴熱電之全資擁有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子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揚子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以出售本公司於北京天寶嘉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45%股權。其後，

北京天寶嘉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子公司三河天寶嘉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江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江西晨鳴之3.846%股權，使本公司持有江西晨鳴的51%股權。該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獲批准。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壽光晨鳴物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湛江晨鳴漿紙出售陽江晨鳴100%股權，使陽江晨鳴成為湛江晨鳴漿紙之全資子公司。
- (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湛江晨鳴漿紙出售湛江晨鳴林業100%股權，使湛江晨鳴林業成為湛江晨鳴漿紙之全資子公司。
- (h)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湛江晨鳴林業收購湛江晨鳴漿紙1%股權，其後，湛江晨鳴漿紙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吉林晨鳴機械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萬元。
- (j)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荷澤晨鳴收購鄆城晨鳴0.07%股權，其後，鄆城晨鳴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k)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山東晨鳴板材收購壽光晨鳴地板10%股權，其後，壽光晨鳴地板成為山東晨鳴板材之全資子公司。
- (l)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晨鳴熱電收購晨鳴水泥其餘之10%股權，使晨鳴水泥成為晨鳴熱電之全資子公司。
- (m)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購齊河板紙0.052%股權，其後，齊河板紙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n) 壽光晨鳴美術紙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其註冊資金為20百萬美元，我們持有其75%之股份。
- (o)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南昌晨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p)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富裕晨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千萬元。
- (q) 於約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分別向壽光市人民政府及壽光國資局購入晨鳴熱電的33.32%及2.39%股權。因此，本公司將持有晨鳴熱電的86.71%的股權。

(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黃岡晨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之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所列合同（日常經營業務以外訂立之合同），為或可能為重要合同：

















- (a) 本公司與美卓造紙機械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中文），據此，本公司轉讓上海晨鳴造紙機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美卓造紙機械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23,000,000元；
- (b) 晨鳴熱電與深圳市凱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書》（中文），據此，深圳市凱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山東晨鳴板材之49%的股權予晨鳴熱電，對價為人民幣30,572,195.20元；
- (c) 本公司與深圳市凱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書》（中文），據此，本公司受讓深圳市凱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吉林晨鳴之3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850,000元；
- (d) 本公司與揚子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書》（中文），據此，本公司轉讓北京天寶嘉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45%的股權予揚子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e) 本公司與江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本公司受讓江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晨鳴之3.846%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
- (f) 本公司與 Arjowiggins HKK 2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書》（中文），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公司持有該合資公司75%之股權；
- (g) 本公司與湛江晨鳴漿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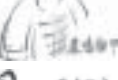











據此，本公司轉讓陽江晨鳴100%股權予湛江晨鳴漿紙，對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 (h) 本公司與湛江晨鳴漿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中文)，據此，本公司轉讓湛江晨鳴林業100%股權予湛江晨鳴漿紙，對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 (i) 本公司與湛江晨鳴林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中文)，據此，湛江晨鳴林業轉讓1%湛江晨鳴漿紙之股權予本公司，對價為人民幣20萬元；
- (j) 根據一份由本公司與壽光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的《關於山東晨鳴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標的股份(集體股)轉讓合同書》(中文)，壽光市人民政府以人民幣80,587,322.16元代價轉讓於晨鳴熱電的33.32%股權予本公司；
- (k) 國營雷州林業局、本公司及湛江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合同書》(中文)，據此，三方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湛江林晨林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上述合資公司48%的股權；
- (l) 壽光晨鳴控股為集團提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簽訂之彌償契約，該契約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部份「彌償保證」一節中有關稅項彌償之內容；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其詳情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B. 本公司之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本公司	中國	1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3261751
2	本公司	中國	1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3377336
3	本公司	中國	2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3377335
4	本公司	中國	3 (附註4)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3377334
5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5)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3377333
6	本公司	中國	6 (附註6)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3377332
7	本公司	中國	7 (附註7)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3261750
8	本公司	中國	7 (附註8)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3377331
9	本公司	中國	8 (附註9)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3377330
10	本公司	中國	9 (附註1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3377329
11	本公司	中國	11 (附註1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3377328
12	本公司	中國	14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3377327
13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3)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1150487
14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3)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1220497
15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4)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3377316
16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282355

編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7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282356
18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282357
19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6)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3403236
20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6)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3601059
21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7)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3541500
22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7)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3541501
23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7)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3541498
24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7)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3541499
25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3502394
26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3502392
27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3502395
28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3502393
29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967116
30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967115
31	本公司	中國	16 (附註1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006097
32	本公司	日本	16 (附註19)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737595
33	本公司	紐西蘭	16 (附註19)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722292

編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34	本公司	台灣	16 (附註2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01168927
35	本公司	香港	16 (附註2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00326295
36	本公司	香港	9, 16, 19 (附註45)	晨鳴/晨鳴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00985050
37	本公司	香港	9, 16, 19 (附註45)	CHENMING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00985041
38	本公司	中國	17 (附註22)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3377315
39	本公司	中國	18 (附註23)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3377314
40	本公司	中國	19 (附註24)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3377313
41	本公司	中國	20 (附註25)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3377312
42	本公司	中國	21 (附註2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3377311
43	本公司	中國	32 (附註27)	 晨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4218327
44	本公司	中國	35 (附註28)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3377310
45	本公司	中國	37 (附註29)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3377309
46	本公司	中國	40 (附註3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3377308
47	本公司	中國	43 (附註31)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3377307
48	山東晨鳴板材	中國	19 (附註32)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3175012
49	山東晨鳴板材	中國	19 (附註33)	 晨鳴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3236326
50	山東晨鳴板材	中國	19 (附註34)	 晨鳴康尔世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3236327
51	山東晨鳴板材	中國	19 (附註35)	 晨鳴艾地森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3236328
52	武漢晨鳴	中國	16 (附註36)	 安特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884219

編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編號
53	武漢晨鳴	中國	16 (附註37)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3884220
54	武漢晨鳴	中國	16 (附註38)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3884221
55	武漢晨鳴	中國	16 (附註38)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3884222
56	晨鳴水泥	中國	19 (附註39)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3170847
57	延邊晨鳴	中國	16 (附註4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1775711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16 (附註41)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4523119
2		中國	16 (附註41)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4523121
3		中國	16 (附註41)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4523120
4		中國	16 (附註42)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024379
5		中國	16 (附註43)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4183698
6	宏鷹	中國	16 (附註44)	延邊晨鳴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4886350

附註：

- 類別1：木漿；紙漿；纖維素漿。
- 類別1：蛋白紙；工業用化學品；殺菌化學添加劑；化學試劑（非醫用或獸醫用）；傳真紙；未加工塑料；肥料；酒發酵用化學品；上漿劑；紙漿。
- 類別2：染料；顏料；食用色素；複印機用墨（調色劑）；油漆；防臭塗料；稀料；防腐劑；松香；復活節彩蛋染色紙。
- 類別3：肥皂；香皂；洗滌劑；去污劑；拋光用紙；砂紙；香料；化妝品；牙膏；香料。
- 類別5：抗菌素；空氣清新劑；醫用飼料添加劑；殺寄蟲劑；衛生巾；消毒紙巾；浸藥液的衛生紙；假牙用瓷料；浸藥液的薄紙。
- 類別6：金屬陶瓷；金屬管道；金屬建築材料；金屬繩索；釘子；金屬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屬鎖（非電）；金屬標誌牌；金屬焊條。
- 類別7：造紙機；洗漿機；卷漿機；打漿機；脫水機；軋光機；卷筒機；平網抄紙機；紙板機；紙漿泵。
- 類別7：飼料粉碎機；造紙機；紙板機；軋光機；印刷機械；包裝機；洗衣機；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泵（機器）；機器傳動裝置。
- 類別8：殺蟲劑噴霧器（手工具）；剃鬚刀；扳手（手工具）；手動壓機；抹刀（手工具）；刀；匕首；餐具（刀、叉、匙）；農業器具（手動的）。

- (10) 類別9：電腦軟件(錄制好的)；手提電話；複印機(光電、靜電、熱)；電池；眼鏡；個人用防事故裝置；電源材料(電線、電纜)；穩壓電源；計量儀表；光盤(音像)。
- (11) 類別11：燈；煤氣灶；冷凍設備和機器；空氣冷卻裝置；供水設備；水淨化裝置；污水處理設備；電暖器；氣體打火機。
- (12) 類別14：貴重金屬餐具；領帶夾；鏈(珠寶)；寶石；耳環；項鏈(寶石)；貴重金屬藝術品；銀飾品；角、骨、牙、介首飾及藝術品；錶。
- (13) 類別16：膠板紙；銅版紙；有光紙；複印紙；計算機程序的記錄紙帶和卡紙；牛皮紙板；箱紙板；膠印書刊紙；無碳複寫紙；稿紙。
- (14) 類別16：衛生紙；紙巾；紙張(文具)；印刷出版物；招貼畫或紙板；牛皮紙；家具除外的辦公必需品；墨水；畫筆；不乾膠紙。
- (15) 類別16：銅版紙；制板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木漿紙；羊皮紙；型紙。
- (16) 類別16：銅版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複印紙(文具)；紙；卡紙板；白卡紙；稿紙；牛皮紙；文具；不乾膠紙。
- (17) 類別16：塗布紙(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銅版紙；木漿紙；箱紙板；防水紙板；寫字紙；牛皮紙；包裝紙；精布輪紙。
- (18) 類別16：型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複印紙(文具)；靜電複印紙；銅版紙；木漿紙。
- (19) 類別16：紙張，卡紙及卡紙制品，不包括於其他類別；印刷事宜；圖書訂裝；照片；文具；文具或家用膠紙；藝術用物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傢俱除外)；指引性及教育性材料(設備除外)；包裝用塑膠物料(不包括於其他類別)；打印機字塊；打印機滑輪。
- (20) 類別16：棉紙、宣紙、竹紙、色紙、紙板、紙帶、紙捲、芯紙、紙管、牛皮紙、單光紙、包裝紙、瓦楞紙、銅版紙、打字紙、印刷紙、白報紙、書面紙、影描紙、繪圖紙、燙印紙、反光紙、轉印紙、壁報紙、模造紙、記錄紙、鋁箔紙、描圖紙、亮光紙、圖畫紙、畫紙、美術紙、光面紙、硬紙管、新聞用紙、工業用紙、塗布紙、螢光紙、油布紙、再生紙、傳真機用紙、傳真紙、心電圖用紙、心電圖描記器用紙、水漿紙(文具)、記錄器用紙、防水紙、熱印紙、壓印箔紙、燙金箔紙、晒圖紙、衛生用紙、紙制餐巾、紙制桌布、面紙、衛生紙、餐巾紙、透明紙、厚紙板、銅版西卡紙。
- (21) 類別16：型紙、紙帶、木漿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制版紙、銅版紙、紙、卡紙板、卡紙板制品、紙或紙板制標誌牌、白卡紙、箱紙板、牛皮紙板、瓦楞原紙(紙板)、地圖紙、海圖紙、制圖紙、有光紙、複寫紙、電傳用紙、複印紙(文具)、繪圖用紙、描圖紙、記錄機用紙、心電圖描寫器用紙、速印機用墨紙、計算機程序記錄用紙帶和卡片、衛生紙、紙巾、文件複印機用墨紙。
- (22) 類別17：樹膠；非文具、非醫用、非家用膠帶；農用地膜；排水軟管；石棉；絕緣材料；絕緣紙；防水包裝物；石棉紙；人造樹脂(半成品)。
- (23) 類別18：仿皮；旅行包；傘；手杖；軟毛皮(仿皮制品)；皮帶(非服飾用)；香腸腸衣；皮制家具套；錢包；手提包。
- (24) 類別19：大理石；石膏；水泥；建築用非金屬磚瓦；非金屬建築物；建築玻璃；水泥板；耐火材料。
- (25) 類別20：家具；非金屬容器(存儲和運輸用)；工作台；非金屬門裝置；墊子(靠墊)；家具用非金屬附件；佈告板；竹木工藝品；畫框；人造蜂窩。
- (26) 類別21：非貴重金屬廚房用具；非貴重金屬餐具；玻璃瓶(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非貴重金屬茶具；盥洗室器具；牙刷；化妝用具；彩飾玻璃；保溫瓶。
- (27) 類別32：礦泉水；水(飲料)；果汁；無酒精飲料；乳酸飲料(果制品、非奶)；純淨水(飲料)。
- (28) 類別35：廣告；商業輔助管理；推銷(替他人)；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諮詢；商業場所搬遷；文字處理；會計；計算機數據信息系統化；文祕。
- (29) 類別37：建築信息；建築；採礦；室內裝潢修理；供暖設備的安裝和修理；電器設計的安裝與修理；車輛保養和修理；電梯的安裝和修理；乾洗；鐘錶修理。

- (30) 類別40：材料處理信息；金屬處理；紡織品精細加工；紙張加工；光學玻璃研磨；陶瓷燒制；面粉加工；服裝制作；照像沖印；廢物和垃圾的回收。
- (31) 類別43：飯店；餐館；住所(旅館、供膳寄宿處)；酒吧；茶館；咖啡館；會議室出租；快餐館。
- (32) 類別19：地板；貼面板；木板材料；纖維板；樹脂複合板；膠合板；木襯條；半成品材；建築用紙；建築用紙板。
- (33) 類別19：地板；貼面板；木板材料；纖維板；木屑板；木襯條；非金屬板條；樹脂複合板；建築用紙。
- (34) 類別19：地板；貼面板；膠合板；纖維板；木屑板；木襯條；非金屬板條；非金屬門板；非金屬板。
- (35) 類別19：地板；貼面板；膠合板；三合板；木屑板；纖維板；制家用器具用木材；非金屬門；非金屬窗。
- (36) 類別16：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繪畫用紙；學校用品(文具)；文具；包裝紙；書寫工具。
- (37) 類別16：學校用品(文具)；文具；書寫工具。
- (38) 類別16：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繪畫用紙；筆記本或繪圖本；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學校用品(文具)；紙張(文具)；文具；包裝紙；書。
- (39) 類別19：水泥。
- (40) 類別16：紙；複印紙(文具)；衛生紙；紙餐巾；紙巾；筆記本或繪圖本；紙制和纖維制嬰兒尿褲(一次性)；卡紙板；印刷品。
- (41) 類別16：卡紙板；白卡紙；卡紙板制品；紙；型紙；制板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紙帶；木漿紙；植絨紙。
- (42) 類別16：紙；型紙；木漿紙；輕塗紙(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複印紙(文具)；精布輪紙；白卡紙；稿紙；牛皮紙。
- (43) 類別16：銅版紙；紙；型紙；木漿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制版紙；銅紙原紙；油毡原紙；複印紙(文具)；紙帶。
- (44) 類別16：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複印紙(文具)；版印紙；衛生紙；紙巾。
- (45) 類別9：科學、航海學、測量學、攝影學、電影學、光學、量重、量度、發信號、檢查(監管)，救生及教育儀器及指揮、調度、變換、累積、規管或電力控制器材；記錄、傳播或發聲或影像磁性數據媒介、記錄碟、自動售賣機及硬幣找贖機；現金登記；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消防儀器。
- 類別16：紙張、卡紙及卡紙制品、不包括於其他類別、印刷事宜、圖書訂裝、照片、文具、文具或家用膠紙、藝術用物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傢俱除外)；指引性及教育性材料(設備除外)；包裝用塑膠物料(不包括於其他類別)；打印機字塊；打印機滑輪
- 類別19：非金屬建築材料；樓宇用非金屬硬管；瀝青、樹脂及瀝青；非金屬可運送建築物；石碑、非金屬

(c) 於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種類	註冊日期	到日期	註冊編號
1	清水沉砂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247550.3
2	電除塵排灰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247551.1
3	閃蒸罐閃蒸汽 再利用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247552.x
4	鹼回收噴射爐黑液 噴槍	中國	實用新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247553.8
5	制漂液反應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247554.6
6	蒸球	中國	實用新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247565.1
7	造紙機乾燥造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00215612.1
8	造紙用濾網瓷嘴噴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00215613.x
9	蒸汽換熱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0215645.8
10	蒸汽球裝球器葉輪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0215646.6
11	雙缸長網紙機壓榨 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0215647.4
12	清水過濾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00248455.2
13	造紙機用軟壓光輥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00248454.4
14	造紙紙漿用高濃 除砂器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00248453.6
15	造紙機烘缸傳動 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00248452.8
16	造紙機烘缸刮刀 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00248451.x
17	造紙施膠機引紙 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00248458.7
18	半濕壓光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00248457.9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種類	註冊日期	到日期	註冊編號
19	真空洗漿機的螺旋輸送機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00248456.0
20	卡簧拆裝工具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00256116.6
21	小圓刀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00256115.8
22	能使水泵從低處抽水的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00256117.4
23	刀具磨床傳動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00256118.2
24	造紙機網部搖振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00256260.x
25	拆卸機械零件用啟拔器掛鉤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01243208.3
26	切紙機除塵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01243203.2
27	紙邊輸送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01243204.0
28	毛布吸水箱邊緣密封條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01243205.9
29	鹼回收苛化綠液加熱器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01243206.7
30	圓角螺栓拆卸工具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01243207.5
31	塗布新聞紙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01268424.4
32	斷頭螺栓取出器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02287148.9
33	輸氣氣管與氣氣罐固定卡套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02287147.0
34	噴槍頭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02287149.7
35	城回收濃黑液除砂處理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02287146.2
36	切紙機底圓刀刀胎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293807.9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種類	註冊日期	到日期	註冊編號
37	汽水熱回收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293811.7
38	切紙機降溫除塵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293814.1
39	造紙施膠、塗布用轉動節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293806.0
40	水環式真空泵供水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293809.5
41	分水器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293810.9
42	城回收苛化綠液消化鼓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293816.8
43	城回收燃燒噴射爐溜子槽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293812.5
44	通風管道及通風設備檢查門用鎖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293808.7
45	軸承取出器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20107791.5
46	令紙包裝機壓板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20107797.2
47	真空洗漿機閥芯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20107789.8
48	造紙機成型部真空箱邊緣密封條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20107787.9
49	防止頂網擋板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20107790.0
50	幹網吹掃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20107795.3
51	造紙施膠機接料盒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20107786.4
52	造紙膜式施膠塗布機刮棒快速連接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20107794.9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種類	註冊日期	到日期	註冊編號
53	鼓式真空洗漿機 平面閥密封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20107792.x
54	捲筒紙紙芯堵頭	中國	外觀設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317237.7
55	捲筒紙外包装封頭	中國	外觀設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99317238.5
56	造紙塗布機噴嘴堵塞 處理器	中國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30110569.6
57	軸承安裝套筒	中國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330110568.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之域名為：www.chenmingpaper.com。域名有限期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到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4.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與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但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服務合同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a)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公積金、其他福利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其他酬金已付或應付予董事。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之總金額估計將約達人民幣7.9百萬元。

(b) 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公積金、其他福利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1,500元、人民幣514,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其他酬金已付或應付予監事。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支付予監事之總金額估計將約達人民幣0.47百萬元。

C.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並公告了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之關於股票期權及基金激勵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制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動員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參與本公司發展，以確保本公司之目標得以完全實現。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對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員工。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股份總數應限於最多70,000,00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股東大會之批准後生效，並由董事會決定日期正式實施。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起，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存之激勵基金計劃全部中止執行，且待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批准實施後將自動終止。

於上市後實行股權激勵計劃時，須經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及修訂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將如下：

(a)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目的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目的為鼓勵管理團隊及業務精英參與公司發展，並確保公司之目標能夠達成。

(b)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參與者及決定其資格之基準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參與者包括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其他公司認為合適之員工。

參與者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

為設計挑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條件，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採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辦法。該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以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員工。參與者會由董事會及薪酬評估委員會按(i)工作能力；(ii)工作成果；(iii)及工作態度進行評估。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一名股票期權計劃參與者可能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業務）人材及任何其他公司認為適合之員工，惟獨立董事除外。

以下人士不可為股票期權計劃參與者：

1. 任何於過去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合之人士；
2. 任何於過去三年間由於嚴重違反規定而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之人士；
3. 任何根據中國公司法不能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執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予之股份數目上限為70,000,000股A股，相當於上市日時總擴大股份數目約3.39%。倘若配股權全數執行，對股東股份之分攤影響約為3.28%，並會對每股收益之分攤造成影響。

(d)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各參與者可獲分配之上限

獲授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限制分配股份數目
陳洪國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美林花園二區31號	12,000,000
尹同遠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美林花園二區33號	6,000,000
郭秀成	銷售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6號樓	2,000,000
李峰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9號樓404室	2,000,000
侯煥才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聖城街403號8號樓7號	1,200,000
扈文和	離職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建新街78號	800,000
邢方同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美林花園二區28號	1,200,000
劉城鎮	製漿廠主管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路72號一座306室	800,000
吳炳禹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9號樓302室	1,200,000

獲授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限制分配股份數目
周少華	執行董事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漢陽漢紙東路34號5樓9號	400,000
王保梁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渤海路 658號一座602室	1,000,000
李雪芹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美林花園二區31號	800,000
任偉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陽光溫泉花園西4號	400,000
耿光林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7號樓102室	1,000,000
房立軍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保險公司 住宅區303室	800,000
郝筠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聖城街108號2號樓 201號3室	1,000,000
王在國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9號樓201室	800,000
夏光春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聖城 中央花園1號樓201室	600,000

獲授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限制分配股份數目
余世勇	合規委員會 前主管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6號樓	400,000
董建文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陽光溫泉花園東4號	600,000
常立亭	副銷售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9號樓202室	400,000
劉樹森	晨鳴板材 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 11號樓201室	800,000
張延軍	吉林晨鳴 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9號樓402室	400,000
楊建強	晨鳴熱電 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9號樓403室	400,000
陳洪堂	御景大酒店 離任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建新街78號	400,000
孫作華	銅版紙廠 副主管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9號樓303室	800,000
孟峰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 11號樓202室	800,000

獲授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限制分配股份數目
張春林	延邊晨鳴 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 11號樓302室	800,000
譚道誠	武漢晨鳴及 江西晨鳴 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9號樓203室	800,000
于建剛	輕塗紙廠 主管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 11號樓401室	400,000
李跃升	赤壁晨鳴 前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麗都 小區一幢212室	200,000
桑景高	武漢晨鳴 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4號樓103室	400,000
劉春山	富裕晨鳴 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9號樓401室	200,000
高子偉	海拉爾晨鳴 董事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11號樓402室	200,000
武興強	赤壁晨鳴 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晨鳴南家屬院4號樓303室	400,000
王之勝	銅版紙廠 前主管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 鴻基花園 35幢501室	400,000

獲授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限制分配股份數目
其他公司認為 合適之員工	—	—	27,200,000
合計			7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上列之「其他公司認為適合之員工」包括何人。然而，本公司已確認該名單將於實行股權激勵計劃時決定，並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向公眾公佈。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僱員」不會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任何集團之關連人士及該等人士之關聯人。計劃中各名參與者將不會獲授多於授予時公司發行總股本之1%。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參與者須取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之最終批准。

(e) 授予一名人士之最高股權上限

股權激勵計劃中各名參與者將不會獲授多於授予時公司發行總股本之1%。

(f) 股份價格

股票期權之行使價格應為每股人民幣4.73元，按以下較高者為準：(1)計劃詳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深交所網站公佈之前一個交易日該股票之收市價，即為人民幣4.73；及(2)計劃詳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深交所網站公佈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即為人民幣4.35元。

(g) 可轉讓性

股票期權不可轉讓，並不應用於償還債項及抵押。

(h)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行權時間及期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期限為授予獲授予人開始日期起五年。股票期權不可於授予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行使，其後股票期權可分三期全部或部份行使：(1)獲授予人可於獲受日起計首十二個月以後之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10%之獲授股票期權；(2)獲授予人可於獲授予日起計首二十四個月以後之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50%之獲授股票期權；及(3)受讓人可於授予起計首三十六個月以後之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40%之獲授股票期權。

(i) 行權條件

獲授予人股票期權之行使受到以下條件限制：

- (a) 上個財政年度股票之加權平均資產淨值收益率不低於10%；
- (b) 按二零零五年淨利潤為基數，公司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0%；
- (c) 獲授予人符合「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辦法」(辦法)之要求；
- (d) 公司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ii) 由於嚴重違反規定而被中國證監會作出行政處罰；
 - (iii)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 (e) 獲授予人並未發生以下情況：
 - (i) 於過去三年內受到深交所譴責或宣佈其為不適當人選；
 - (ii) 於過去三年內由於嚴重違反規定而被中國證監會作出行政處罰；
 - (iii) 按中國公司法，被禁止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j) 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之應付金額。

對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並無任何應付金額。

(k) 取消股票期權

惟股東批准限額下有可用之未發行股票期權(不包括已取消股票期權)，方能就獲授人之取消股票期權發出新股票期權。

(l) 股份等級

於股票期權執行時，所分配之股份為A股。於股票期權行使時所分配及發行之A股與全額支付之A股之權限相等，並享有同等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公司清盤時所享有之權利。該等權利並未載於股權本身。

(m)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若發生資本發行、權利發行、公司資產減少或細分，不論是分配股份之行使價格或數量均會就實際情況而調整。任何調整須取得股東批准，並應就此事通知受讓人。

(n) 股票期權期限

倘若於每個股票期權時期行權條件未獲實現，股票股權將失效。當股票期權到期時股票期權亦會自動失效。

(o)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變動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說明於若干情況下，股東已授權董事會變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數量及價格。受讓人應就該調整獲得通知。股票期權條款之其他任何變動須先於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同意。

(p)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終止

倘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到期前終止，按計劃所授予而未行使之股票期權亦將終止。

(q)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條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屬條件性，須取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以及於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

(r) 年度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會根據於任何時候均為有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詳情，包括股權數量、授予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年度／中期報告中財務年度／期間內之轉歸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須獲得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因此，其條款及條件會不時被修改。

於實行時，股權激勵計劃將會符合(i)壽光國資局及中國證監會之相關規則及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獲香港聯交所豁免者除外)。

2. 基金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存之激勵基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股東大會通過，該基金由薪酬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根據本公司當年的業績提出分配方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在三個月內兩次分別以被授予人之名義購入本公司A股並於其後被鎖定。被授予人可享有一切股東權利，待離職後六個月方可在深交所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向若干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激勵基金，並已用作認購公司A股，該批股票已被鎖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向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人民幣25,329,588.40元之獎勵基金。該基金用以認購公司A股。

我們現存之基金激勵計劃將於上市前終止。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已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將予以詮釋，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洪國	個人	6,763,875股A股 ^(附註1)	0.33
尹同遠	個人	3,231,520股A股	0.16
李峰	個人	471,818股A股	0.02
邢方同	個人	355,561股A股	0.02
吳炳禹	個人	428,107股A股	0.02
侯煥才	個人	628,915股A股	0.03
周少華	個人	125,307股A股	0.01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俊杰	個人	39,606股A股	0.002

附註1：除其個人擁有之6,334,527股A股外，陳洪國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李雪芹女士所持有的429,348股A股之權益。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將(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可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6E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6E段之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d) 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間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出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一旦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及
- (g)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無意支付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卻於「業務」一節中「法律訴訟與行政處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並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C. 申請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E.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	美國法律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H. 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仲聯量行西門有限公司及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乃壽光國資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已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或關連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抵押或利益。

J.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合規顧問。

K.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L. 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中相同規則之豁免

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擁有56幅總地盤面積約6,936,591.15平方米之土地及1,019幢總樓面面積約1,669,349.74平方米之樓宇。我們於中國擁有3個於落成時總樓面面積約158,021平方米之在建物業及多個建築物。我們尚有赤壁晨鳴擬購買的一幅接近83,703.19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的6棟總樓面面積約為5,436.3平方米之樓宇。此外，我們於海外國家擁有2個總樓面面積約137.5平方米之單位。集團在中國租用約93項物業及多項配套設施，其總樓面面積約為76,420.36平方米，以及租用270幅總地盤面積約

373,786,277.43平方米之土地。我們亦在香港租用一個樓面面積約91.32平方米之單位。

由於涉及大量物業，我們就以下原因，向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4(2)條，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至(3)條及第19A.27(4)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實務守則十六中第3(a)段：

- (a) 完整的估值報告，包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明，而就每項物業所編製的資料完全符合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實務守則16第3(a)段，其英文內容將有300頁之多，而中文頁數亦大致相同。由於本招股章程只有500頁左右，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300頁的完整估值報告會顯得不成比例；
- (b) 大部份物業位於中國，因此該等估值及產權資料全是中文，在招股章程中準備完整估值報告之英文翻譯是過份繁重之工作；
- (c) 大量有關集團物業權益之資料對準投資者之利益關係不大，並且會令他們之注意力分散。於招股章程中涵蓋完整之估值報告及以英文表現該等估值報對準投資者而言可謂不相關、過份繁重及無實質影響；及
- (d) 由於本公司並不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因此大量有關集團物業權益之資料及以英文刊出完整之估值報告將會分散準投資者之注意力並感到乏味，而且對準投資者之投資決定並無實際影響。

該豁免由香港證監會按公司條例第342A(1)部份授予，並受以下條件限制：

- (i) 符合公司條例表3第II部第34條所有要求之中文完整估值報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中「備查文件」部份，供予查閱。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載有以完整估值報告為基礎編制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之物業權益估值概要之信件及證明；及
- (iii) 本招股章程應說明此豁免之具體情況。

香港聯交所按以下條件授予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實務守則十六第3(a)段及第5.01條，第5.06(1)至(3)條及19A.27(4)條之豁免：

- (i)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4條中所有要求之中文完整估值報

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中「備查文件」部份，供予查閱。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載有以完整估值報告為基礎編制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之物業權益估值概要之信件及證明；及
- (iii) 我們取得香港證監會發出之一份有關遵守公司條例相關規定之豁免證明。

我們之觀點為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根據上述條件所授予之豁免不會對投資公眾之利益產生影響。

M.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以來，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股本及債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並無尚未回售之可換股債券。

N. 彌償保證

- (a) 遺產稅彌償

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或香港（即集團中一家或以上公司在該司法權區成立）法例，遺產稅並無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構成重大責任。

- (b) 稅項彌償

壽光晨鳴控股作為彌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簽訂彌償契約（重要合同，載於本附錄中「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於全球

發售變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以前，向本集團就其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應計或已收款項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稅項於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中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使本集團負有或可能負有主要的責任；
- (iii)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或中國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之任何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稅務申索，或於全球發售變得無條件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有關稅務申索；及
- (iv) 已於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段落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彌償人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上述責任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O. H股持有人繳納之稅項

若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影響香港H股註冊（包括若該交易影響香港聯交所），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及轉變H股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成交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繳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為港幣5元。在此我們強調沒有任何人，包括董事和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團體，須要就持股者之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本公司的H股負上任何稅務責任。